

证券代码：600568

证券简称：*ST 中珠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 号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5,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，尚未开庭，本次再审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院民申 1682 号）。因再审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与被申请人中珠医疗及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银广州分行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浙商银行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民终 2769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再审申请的基本情况

1、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

2、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

3、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

4、受理法院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5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再审案件的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案件主要事实与理由

因公司与浙商银行、浙银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请求：

1、确认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珠医疗向被告浙商银行出具的《承诺函》无效；

2、判令被告浙商银行、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立即解除对中珠医疗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限制，并向中珠医疗返还存款本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741,666.67 元（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，以人民币 5,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.5%，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），之后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；

3、判令被告浙商银行、浙商银行广州分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广州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粤 01 民初 469 号），判决驳回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2020 年 7 月 27 日，广东高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粤 01 民终 2769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1、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粤 01 民初 469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确认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承诺函》无效。

3、驳回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295,508 元，由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7,754 元，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7,754 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295,508 元，由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7,754 元，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7,754

元。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的 147,754 元由广东高院退回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 号）、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 号）、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 号）、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再审申请人请求事项

再审申请人浙商银行因与被申请人中珠医疗，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浙银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高院(2019)粤民终 2769 号民事判决，特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如下：

1、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粤民终 2769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维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粤 01 民初 469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，尚未开庭，本次再审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再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